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可能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使董事可於授權期間出售其於本公告日期目前持有的阜博集團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集團持有之全部353,000股阜博集團股份將於授權期間內按每股阜博集團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出售，當可能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及倘可能出售事項於相關先前出售事項之前12個月期間進行)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以使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353,000股阜博集團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盡快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批已出售股份；(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批已出售股份；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三批已出售股份。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期間，本集團透過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合共686,000股阜博集團股份(相當於第一批已出售股份、第二批已出售股份及第三批已出售股份的總數)，而根據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賣方持有353,000股阜博集團股份(相當於阜博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76%)。本集團擬透過在公開市場按當前市況進一步出售其目前持有的阜博集團股份，而可能出售事項的實際代價將為於出售事項的相關日期阜博集團股份的市價。

鑑於股市波動，以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機立即採取出售行動，而就每次出售阜博集團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實際可行。為使日後能於適當時機及按適合價格靈活出售阜博集團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使董事可於授權期間出售其於本公告日期目前持有的阜博集團股份。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將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阜博集團股份的買方的身份，並預計有關阜博集團股份的買方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授權之詳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尋求股東授出出售授權：

1.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於授權期間(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之期間)(其為可能出售事項提供充足時間及靈活性)生效。

2. 將予出售阜博集團股份之最高數目

出售授權須授權董事會及賦予其權力出售由本集團持有之最多353,000股阜博集團股份，即阜博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76%。

3. 授權範圍

相關指定之董事須獲授權及賦予權力以全權釐定、決定、執行並履行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之次數、於每次出售事項中將予出售阜博集團股份之數目，以及每次出售事項之時間。

4. 可能出售事項之方式

可能出售事項須透過聯交所之交易系統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進行，並僅會在以下情況生效：

- (i) 每股阜博集團股份之售價乃基於在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時阜博集團股份之現行市價，但將不會低於最低售價每股阜博集團股份1.7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一年阜博集團股份之最低收市價(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每股阜博集團股份1.79港元)；及
- (ii) 就出售阜博集團股份之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75%。

5. 合規

可能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任何適用的香港交易法規。本集團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相關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匯報可能出售事項的進展。

倘可能出售事項不能在出售授權內完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就出售事項再度尋求股東的批准。

6. 最低售價

最低售價每股阜博集團股份1.79港元較：

- (a) 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阜博集團股份35.25港元折讓約94.92%；及
- (b) 每股阜博集團股份之資產淨值約1.7495港元（基於阜博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4.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7.47百萬港元）以及於本公告日期之461,537,556股已發行阜博集團股份）溢價約2.31%。

本公司認為，最低售價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可適應市況波動，同時反映出售阜博集團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阜博集團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阜博集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8)。阜博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在線視頻內容保護服務，協助其內容權利人客戶減少侵權引致的收益損失，並通過互聯網和移動發行增加收益。

阜博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阜博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千港元 (附註)	千美元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3,874	340,462	18,781	145,7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67	67,256	(8,081)	(62,709)
年內溢利／(虧損)	10,479	81,317	(6,210)	(48,190)
資產淨值	101,757	789,634	35,097	272,353

附註：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中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00美元=7.76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

賣方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括證券投資之金融服務業務，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收購阜博集團股份作投資用途，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持有的阜博集團股份的加權平均成本為每股阜博集團股份5.3859港元。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一年初以來，阜博集團的交易價格大幅上升。根據阜博集團股份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一年的收市價，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每股阜博集團股份47港元，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每股阜博集團股份1.79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阜博集團股份15.54港元。於本公告日期，阜博集團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阜博集團股份35.25港元，而在本公告日期前5、10及30個交易日阜博集團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每股阜博集團股份32.36港元、每股阜博集團股份31.14港元及每股阜博集團股份31.94港元。先前出售事項中每股阜博集團股份的平均售價為每股阜博集團股份19.19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事項是本公司變現其在阜博集團股份投資收益的良機。

為使日後於適當時間及按適當價格進行阜博集團股份出售事項時更具靈活性，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以允許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阜博集團股份。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將於公開市場進行及將會按阜博集團股份的現行市價進行，故董事認為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可能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阜博集團股份之收市價35.25港元，353,000股阜博集團股份之價值約為12,443,250港元。

為說明可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假設(i)所有353,000股阜博集團股份將按35.25港元(即於本公告日期每股阜博集團股份之收市價)出售，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6.266百萬港元，其乃按出售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與353,000股阜博集團股份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及(ii)所有353,000股阜博集團股份按1.79港元(即最低售價)出售，本集團預計將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5.546百萬港元，其乃按出售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與353,000股阜博集團股份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因可能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阜博集團股份之實際售價而定，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預計本公司可得之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運作／營運資金及其他未來投資機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集團持有之全部353,000股阜博集團股份將於授權期間內按每股阜博集團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出售，當可能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及倘可能出售事項於相關先前出售事項之前12個月期間進行)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以使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353,000股阜博集團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盡快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概不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及何時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可能出售事項期間當時之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能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授出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
「第一批已出售股份」	指	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出售的279,000股阜博集團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
「最低售價」	指	每股阜博集團股份1.79港元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的條款於市場出售最多353,000股阜博集團股份
「先前出售事項」	指	合共出售第一批已出售股份、第二批已出售股份及第三批已出售股份
「第二批已出售股份」	指	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出售的255,000股阜博集團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披露
「賣方」	指	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可能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批已出售股份」	指	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出售的152,000股阜博集團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披露

「阜博集團」	指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8）
「阜博集團股份」	指	阜博集團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重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寶田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